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學位論文贊助辦法

第一條 宗旨

本會為培養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研究人才，傳遞公共電視服務之理念與使命，並結合大學研究資源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博、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位論文內容與公共媒體議題相關者，經指導老師簽署證明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請。惟已獲其他經費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申請。已完成之學位論文，及本會員工撰寫之論文計畫，非本會贊助對象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本辦法每年公佈乙次，申請者得向本會索取申請表。
- (二) 申請者應填妥申請表，檢附該論文計畫一式六份，於公告截止日前寄達本會，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經本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，本會將發函通知申請者。受贊助人須於在校修業期間完成學位論文，未能於上開期間完成學位論文者，本會得撤銷其受贊助資格。

第三條 贊助名額

預定每年擇優贊助碩士論文四篇，博士論文二篇。申請案件均未達贊助標準者，本會得不予贊助。

第四條 贊助金額

碩士論文每篇贊助新台幣參萬元整（含稅），博士論文每篇贊助新台幣伍萬元整（含稅）。受贊助者應俟論文計畫正式通過，由指導教授具名證明後，向本會申請核發贊助金額之半數，待論文完成後，需赴本會進行口頭報告，並提交五本受贊助論文後，本會再行撥付其餘半數贊助款項。因故取消或放棄受贊助資格者，應返還已收取之贊助金額。

第五條 審查委員

- 一、本會得聘請專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審核論文計畫。
- 二、審查委員共五名，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由本會董事會推舉董事二名（學界與業界各一名）
 - (二) 由本會指派會內人員二名。
 - (三) 由本會遴聘會外專業人士一名。
- 三、審查委員為無給職，依業務需求給予審查費。

四、審查委員會於每年申請案截止收件後，召開審查會議。

五、審查委員與申請人若有利害關係，須主動迴避。

第六條 注意事項

一、受贊助人若欲中途變更論文計畫，需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，由本會召集過半之原審查委員就變更後之論文進行審核，受贊助人並需親自進行口頭簡報，經出席過半數以上之審查委員同意進行變更後，續依本辦法辦理。若未獲半數以上委員同意變更論文計畫，本會得取消其受贊助資格。

二、受贊助人若中途變更指導教授者，需向本會提出書面說明，並經原指導教授或新任指導教授具名簽署後，向本會申請變更同意。未書面徵詢本會同意者，本會得取消其受贊助資格。

三、研究過程中，受贊助人得因論文所需，向本會提出合作事項，本會得視其需求性質提供協助。惟使用本會人員之口述訪問記錄時，其援引內容必須徵得受訪者書面同意(同意書範本如附件)。

四、論文完成後，受贊助人應提供本會五本論文，論文封面及文內應明示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」為本論文贊助人，本會並得協助受贊助人申請送審其他產學合作獎項。

五、本辦法之條文內容本會擁有最終解釋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其修廢程序亦同。

修訂歷史沿革

一、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董監聯席會議通過。

二、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監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三、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討論事項第七案「簡化本會辦法、規章及相關文件提報董事會事宜。」決議：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危機管理辦法〉、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學位論文贊助辦法〉、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眾近用時段使用辦法〉、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視之友會參加辦法〉、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「公視 53 廣場」出借作業要點〉等五項辦法未來之修、廢核定層級至董事長或其指定授權之代理人即可，不必再提報董事會。

四、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董事長核定修正。